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未对上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1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8.49%和11.51%，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78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2年的跟踪评级报告目前尚未出具。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在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厦门轨道债03”，证券代码为 2180131.IB；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1厦轨03”，证券代码为152827.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周边配套项目（1.25亿元用于1号线及周边配套、3.25亿元用于2号线及周边配套、6.5亿元用于3号线及周边配套、2亿元用于4号线、2亿元用于6号线），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24.12亿元，剩余5.88亿元未使用。

（三）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内，本期债券未到首个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的偿付事宜。

（四）2021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度披露情况如下：

- 1、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4月30日）；
- 2、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
- 3、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年4月30日）；
- 4、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1年4月30日）；

5、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2021 年 8 月 31 日)；

6、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01002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503,638.04	1,301,787.1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23,896.44	333,454.46
流动比率	3.55	3.90
速动比率	2.92	3.24
资产负债率	48.31%	42.31%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3.55，速动比率为 2.92。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公司往来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从而流动负债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1%和 48.31%，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非流动负债（随着项目投入增加，2021 年发行人新增较多银团借款及发行债券）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当年负债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96,479.86	59,404.85
营业成本	233,953.85	164,520.70
利润总额	62,136.71	55,474.75
净利润	60,611.35	54,5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99.84	54,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5.41	177,14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58.10	-1,744,76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986.59	1,504,96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33.90	-62,661.95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75.0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开通三号线（岛内段），地铁运营收入增加，同时混凝土销售业务带动物资商贸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9,433.15 万元，主要系 3 号线于 2021 年 6 月末开通试运营，使得 2021 年运营板块成本增加较多，同时当年公司轨道交通 3 号线转固定资产，当年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0,138.8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收到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58,808.21 万元，主要系随着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全面建设，各条线路建设支出进一步增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应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94,973.50 万元，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 期限 (年)	发行总 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到期 兑付日
企业债	2021 年第四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7-19	5	20	3.42%	2026-07-19
企业债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4-21	3	30	3.59%	2024-04-21
企业债	2021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4-19	10	20	4.30%	2031-04-19
企业债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03-04	5	30	4.02%	2026-03-04
企业债	2020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06-22	5	30	3.80%	2025-06-22
企业债	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04-24	5	30	3.28%	2025-04-24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六、其他

2022 年 3 月 3 日，厦门市国资委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 号）。根据上述通知，厦门市国资委决定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房集团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67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94 亿元，本次拟划转的特房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特房集团将成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将发挥特房集团及其下属地产企业长期形成的地产开发和重大工程项目代建等经验优势，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集团盈利状况，打造轨道建设、轨道沿线物业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招商运营平台以及集轨道建设融资和开发运营为一体的产业投资平台。

本次股权无偿划入事项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2〕47 号）批复，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召开存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议案。特房集团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更名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同时已完成存续债券的债务承继。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